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市监昆罚告〔2024〕203号

云南兴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证核实，你公司未公示2021、2022年度企业年报，因长期停业未经营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依法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拟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

因你公司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文书，现通过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公告网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scjgj.km.gov.cn）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

（网址：https://jkq.km.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

 （网址：https://yn.gsxt.gov.cn/index.html）

联系人：段玉飞、王智勇 联系电话：0871-68163766

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洛羊街道春漫大道16号昆明经

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4室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印 章 ）

 2024年2月23日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